

南京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海关总署《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深入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以实际行动践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在服务广大外贸企业、优化江苏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全面提升执行新版条例能力。修订印发《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确保《条例》执行不走样；组织 2020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培训班，并第一时间将总署发布的相关规程和新版条例的相关解读材料转发关区各海关单位，重点提示核心要求和关键变化，营造学习贯彻落实新版条例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推进主动公开。编制发布 2019 年南京海关机关和关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 年，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5510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3467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2043 条。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法规、统计信息、拍卖信息、工作动态、工作计划、人事信息、在线服务、交流互动等。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梳理发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前公开清单。

围绕“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发布政策解读 116 篇次，公布南京海关应急预案。参加总署举办的主题为“全力支持高端制造产业发展”的在线访谈。

（三）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印发《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模板》，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需求。2020 年，南京海关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3 件，较 2019 年增长 85.7%，其中 2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2 件逾期未补正，8 件按时办理答复，1 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南京海关机关共受理 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新增 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无相关投诉举报。

（四）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着力加强门户网站、12360 热线、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年内根据总署统一部署，完成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工作，改善用户体验。我关热线共接听咨询电话 121684 条，接通率超 97%，直接答复率超 98%。紧扣应对疫情各项政策和海关改革重点热点，12360 新媒体原创稿件 103 篇，累计编发稿件 1326 篇次，累计阅读量超 224.9 万人次。持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电子屏集中式管理系统”功能，提高易用性和便捷性。

（五）持续加强企业问题清零机制建设。“南京海关企业问题清零”系统已备案企业 15794 家、注册用户 20187 名；南京海关机关全年共受理企业提交问题 19 个，全部办结，企业反馈满意率为 100%。创新推出“南京海关企业问题清零云课堂”，外界在线直播实时收看量突破 800 人次，网站、新媒体累计阅读量超 2.3 万次。创新推出“AEO 企业认证场景式服务”专栏，推动企业

认证“问题清零”，栏目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上线首日访问量超5千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112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0	2745.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3 件，其中 2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2 件逾期未补正，8 件按时办理答复，1 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3. 逾期未补正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机关共受理 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新增 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南京海关机关针对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所提出“工作制度有待完善”“新版条例执行亟待加强”的问题，多措并举完成整改：修订印发《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组织 2020 年度关区政务

公开培训班，确保新版条例执行不走样。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机关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以公文形式制作的政府信息中主动公开的占比较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完善，不支持网站统一检索，页面用户体验不佳，需按照新版条例要求重新规划设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